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财库〔2017〕141号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）企业。2、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常采询[2022]0005 号的 常州市天宁区北郊小学触控一体机及配套设备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、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3、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（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）企业产品、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的报价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圆整（小写¥： 318400 元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常州市吾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3日

注：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



不做相应扣除。

